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黃柏霖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56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選舉年度	115	選舉種類		直轄市議員	選舉區	高雄市第 7 選舉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電	動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	證	統	一	證	號						
配偶	林秋菊				中華民國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段 地號	2182.4100	821/100000	黃柏霖	105/09/12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三民區建豐段 地號	90.0000	1/1	黃柏霖	079/09/26	繼承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2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段 地號	15247.8000	875/100000	黃柏霖	105/09/12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段 地號	155.9100(另附屬建物總面積:24.0900)	1/1	黃柏霖	105/09/12	買賣	(含陽台14.49平方公尺,兩遮9.6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高雄市三民區建豐段 地號	169.1400	1/1	黃柏霖	079/09/26	繼承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3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

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船舶

種類	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2362.00		林秋菊	099/12/14	買賣	0.00((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1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0.00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691,382.85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8061102/元大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柏霖		114.00
8120676/台新國際銀行三民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秋菊		1,025.00
0098206/彰化銀行九如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秋菊		55.00
0508528/臺灣企銀大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秋菊		9,890.00
8080727/玉山銀行澄清分行	定期存款	歐元	林秋菊	1,676.00	61,660.04
8080727/玉山銀行澄清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秋菊		280,000.00
8080727/玉山銀行澄清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秋菊		49,537.00
0132011/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秋菊		31,998.00

8061456/元大銀行大昌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林秋菊		0.66	20.30
8061456/元大銀行大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秋菊			2,508.00
8061456/元大銀行大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秋菊			6.00
8106182/星展襄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秋菊			52.00
7000000/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秋菊			13,713.00
0170479/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秋菊			4,233.00
0050511/土地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秋菊			208.00
0041160/臺灣銀行大昌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林秋菊		25.00	790.25
0162140/高雄銀行灣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柏霖			5,707.00
0087063/華南銀行高雄博愛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黃柏霖			1,210.00
0087063/華南銀行高雄博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柏霖			715.00
8070313/永豐銀行南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柏霖			672.00

8080347/玉山銀行北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柏霖		310.00
0508528/臺灣企銀大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柏霖		10,422.00
7000000/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柏霖		189,812.00
6050133/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信用部新庄分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柏霖		1,619.00
6050029/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信用部三民分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柏霖		706.00
8220118/中信銀行三民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黃柏霖		13.00
8220037/中信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柏霖		1,344.00
0065241/合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柏霖		658,411.00
8061456/元大銀行大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柏霖		31,381.00
0065285/合庫商業銀行九如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秋菊		54,507.00
0060567/合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秋菊		524.00
2040020/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八德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秋菊		12.00

0040543/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秋菊			3,430.00
0124704/台北富邦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秋菊			159.00
0077110/第一銀行灣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秋菊			35,161.00
玉山商業銀行澄清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林秋菊		6,073.00	192,028.26
玉山商業銀行澄清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林秋菊		1,500.00	47,430.00
總申報筆數：37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綜合存款、優惠存款、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4,161,930.0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329,98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友荃	黃柏霖	63040.00	10.0000	新臺幣	630,400.00
/陽信商銀	黃柏霖	146.00	10.0000	新臺幣	1,460.00

大田	林秋菊	3000.00	10.0000	新臺幣	30,000.00
台達電	林秋菊	2980.00	10.0000	新臺幣	29,800.00
/東元	林秋菊	2000.00	10.0000	新臺幣	20,000.00
鴻海	林秋菊	6000.00	10.0000	新臺幣	60,000.00
台新新光金	林秋菊	28506.00	10.0000	新臺幣	285,060.00
/統一	林秋菊	3000.00	10.0000	新臺幣	30,000.00
台積電	林秋菊	6801.00	10.0000	新臺幣	68,010.00
光罩	林秋菊	6866.00	10.0000	新臺幣	68,660.00
中信金	林秋菊	8000.00	10.0000	新臺幣	80,000.00
南亞科	林秋菊	153.00	10.0000	新臺幣	1,530.00
/能率	林秋菊	1000.00	10.0000	新臺幣	10,000.00
/緯創	林秋菊	1000.00	10.0000	新臺幣	10,000.00

日月光控股	林秋菊	506.00	10.0000	新臺幣	5,060.00
總申報筆數：15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0.00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2,831,95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邦台50	林秋菊	台新證券三民分公司	3000.0000	150.2700	新臺幣	450,810.00
元大高股息	林秋菊	台新證券三民分公司	2000.0000	37.4900	新臺幣	74,980.00
元大台灣50	林秋菊	台新證券三民分公司	36000.0000	64.0600	新臺幣	2,306,160.00
總申報筆數：3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4,669,930.00 元)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4,669,930.0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存摺(金融機構：臺灣銀行大昌分行；單位數：1013.0000；單位淨值：0；收盤價：3951.00；匯率：1.0000；原始交易金額：2661064.00(TWD))；備註：	1	林秋菊	4,669,930.00
總申報筆數：1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添福增額終身	0	林秋菊	儲蓄型壽險	084/01/11-終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添福增額終身	3	林秋菊	儲蓄型壽險	083/08/09-終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鍾愛終身	0	林秋菊	儲蓄型壽險	089/05/30-186/05/2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添福增額終身	0	林秋菊	儲蓄型壽險	083/08/09-終身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幸福88保險		林秋菊	儲蓄型壽險	108/01/18-116/01/17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祥安心終身壽險	086	林秋菊	儲蓄型壽險	103/12/04-終身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華人壽至尊保本終身保險		黃柏霖	儲蓄型壽險	086/12/15-151/12/14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新百齡終身壽險	)	黃柏霖	儲蓄型壽險	075/03/03-終身
總申報筆數：8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 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0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8,323,872.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11	黃柏霖	臺灣土地銀行三民分行/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647、649、651、653、655、657、659、661 等號 1 至 2 樓	11,632,451.00	105/09/13	購買住宅貸款(自用)
11	黃柏霖	臺灣土地銀行三民分行/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647、649、651、653、655、657、659、661 等號 1 至 2 樓	6,665,509.00	114/08/28	其他個人金融貸款
11	黃柏霖	臺灣土地銀行三民分行/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647、649、651、653、655、657、659、661 等號 1 至 2 樓	25,912.00	105/09/13	其他個人金融貸款

總申報筆數: 3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0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備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致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 [構] 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簽章) 交件日：115年9月2日